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明

原告 衆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被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應分別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附表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7,630,996元	76,636元
衆麗工程有限公司	12,375,051元	120,944元